

113 年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一、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與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計畫(第二期)」合作事項辦理。

二、目的

為提升北區互助聯盟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業職能，特辦理訓練課程，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資深檢查員、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期透過實務課程講授，增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危害辨識與應變能力，提升北區互助聯盟學校同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共創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預計開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回訓)」課程。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四、辦理日期：113 年 12 月 18 日及 12 月 23 日，共兩梯次。

五、辦理地點：國立中央大學科學一館 2 樓秉文堂(桃園市中大路 300 號)。

六、參加人數及對象：200 人，教育部大專校院安全衛生北區自主互助聯盟會員學校及桃園地區高中職之教職員工。

七、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6yWBeCiNzx3mZPqV8>

八、預期成果：

完成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回訓)200 人次，提升會員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素質，增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及特定化學作業管理職能，進而減少意外發生。

九、課程資訊：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講師編號(無講師編號者，敘明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備註
第一梯次 12 月 18 日	09:00 12:00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害作業相關法規說明	3	陳永哲	符合附表十五第五點第四款	
第二梯次 12 月 23 日	13:00 16:00	●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職業災害案例探討與潛在危險分析。 ● 校園實驗(習)場所常見缺失	3	陳永哲	符合附表十五第五點第四款	

十、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者，核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有害作業(特化)主管教育訓練時數。